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34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依倩兼孫燁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孫平岳即孫燁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依倩及孫燁明為強制執行，因孫燁明業已死亡，以其繼承人李依倩及孫平岳為其繼承人，並以查無財產為由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而查，債務人李依倩住所地在屏東縣內埔鄉、債務人孫平岳即孫燁明之繼承人住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上開債務人戶籍謄本在卷可佐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債務人李依倩住所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

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